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身分證和駕駛執照的查核工作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智能身分證推出後，會對警方查核身分證和駕駛執照的工作模式(包括儲存和取覽查核記錄兩方面)有何影響。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現行做法

身分證查核工作

2.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C 條訂明，警務人員有權要求任何年滿 15 歲，以及是身分證持有人或是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須申請予以登記的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3. 警務人員在行使上述條例第 17C 條所賦予的權力時，若要確定有關人士是否持有有效的身分證，可使用無線電巡邏通話器聯絡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下稱“控制中心”)，要求查核身分證。控制中心的操作員在接獲查核要求後，必須在透過警務處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下稱“指揮控制系統”)終端機查核資料前，先確定提出要求的警務人員的身分是否真確，以及把該名人員的警務處職員編號和職位、查核理由和截查地點(如有的話)或檔案編號(如有的話)輸入指揮控制系統終端機。電腦搜尋顯示的結果只是一個代碼，以證實身分證是否有效、或是懷疑是偽造或已報失的證件。操作員只會向該名人員透露該代碼，而不會披露其他人事登記資料，因為查核身分證的目的只是確定某人持有的身分證是否有效。

駕駛執照查核工作

4.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3 條，警務人員有權要求有關人士出示其駕駛執照，以供查閱。

5. 警務人員除可現場查閱駕駛執照外，亦可使用無線電巡邏通話器聯絡控制中心，要求透過指揮控制系統接達運輸署第三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下稱“第三代電腦系統”)，以便查核或獲取更多相關資料。實際上，約有 90% 至 95% 由警方進行的駕駛執照查核工作需要查核後端電腦的資料。與查核人事登記系統資料的做法相類似，控制中心的操作員在接獲查核駕駛執照資料的要求後，會把提出查核要求人員的警務處職員編號和職位、查核理由和截查地點(如有的話)或檔案編號(如有的話)輸入指揮控制系統終端機。電腦搜尋得出結果後，操作員會向提出查核要求的人員證實以下事項：有關駕駛執照是否有效、駕駛執照是否屬於正被查核的人士，以及持該駕駛執照的人士是否具備駕駛該類車輛的資格。

警方為預防資料被濫用而採取的措施

6. 警務人員行使法定權力，查核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此外，他們須遵從訂明的查核程序。有關程序涵蓋使用、保存和處置所取得的資料等方面，並作出充分保障。舉例來說，警方就取覽所得資料訂明了明確限制，確保警務人員只在“確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可取得有關資料。在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時，警務人員須說明理由，並須信納所查閱的資料是為合法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此外，警務人員應隨時能夠在法庭上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其查核工作符合規定。

7. 為確保警務人員對所進行的查核工作負責，警方會把查核身分證和駕駛執照的稽查程序記錄儲存在指揮控制系統內。儲存在指揮控制系統內的稽查程序記錄備存的資料包括：所查核的身分證號碼或車輛登記號碼、查核日期和時間、終端機編號、使用者代碼、操作員的警務處職員編號、提出查核要求人員的警務處職員編號和職位、截查地點(如有的話)、檔案編號(如有的話)，以及查核理由和結果。這些稽查程序記錄只有少數獲授權人士才可取覽，並嚴格規定只限

作內部稽查用途。這些記錄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除警務處內部人員外，不會向其他人士透露。

智能身分證推出後的做法

身分證查核工作

8. 智能身分證推出後，警方儲存身分證查核工作記錄的做法將沒有顯著改變。當警務人員認為有需要查核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時，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人員會按照現行做法，透過無線電巡邏通話器，確定身分證是否有效、或是懷疑是偽造或已報失的證件。現時為預防資料被濫用而採取的程序和標準，將繼續適用，而每次查核工作的稽查程序記錄，亦仍然會儲存在指揮控制系統內。智能身分證推出後，身分證查核工作的最大改變是當警務人員有理由懷疑某人的身分時，可使用適當的閱讀器，穩妥地讀取身分證晶片儲存的數碼指紋模版，從而迅速準確地確定該名持有智能身分證的人士是否該身分證的真正合法持有人。

9. 據我們估計，警務人員每次在街上查核身分證時，不一定需要使用閱讀器，把持證人的指紋影像，與其持有的身分證晶片內的數碼指紋模版比對。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警務人員會透過控制中心查核，再憑經驗以肉眼檢查智能身分證的保安特徵，以及如有需要，提出一些適當的問題，便應有足夠資料，確定持證人是否該身分證的真正合法持有人。只有在個別情況下，例如警務人員在進行上述程序後，仍然有理由懷疑持證人的身分，才有需要使用智能卡閱讀器核實該人的身分。

10.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亦估計警方會購置作執法用途的智能卡閱讀器，數量不會太多。當然，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為執行日常巡邏任務的每名前線警務人員或每輛巡邏車配備一部智能卡閱讀器。在現階段，我們預計這類閱讀器主要是在緝捕非法入境者的特別行動中使用，而警方亦會在選定的警署裝設一些閱讀器。警方會不時檢討智能卡閱讀器的使用情況，確保有關做法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以及在方便執法和盡量避免妨礙守法市民的日常生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駕駛執照查核工作

11. 使用智能卡閱讀器與查核駕駛執照的工作完全無關，因為智能身分證內的晶片不會載有駕駛執照的資料。

12. 推出智能身分證不會改變現行查核駕駛執照的工作模式。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現有查核駕駛執照程序會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當運輸署的系統提升至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下稱“第四代電腦系統”)，以及警方在採用新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時一併提升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後，司機便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紙張式駕駛執照。屆時，警務人員可使用司機的身分證號碼作為主要代碼，以代替駕駛執照號碼，並透過指揮控制系統，要求查核第四代電腦系統所載的相關資料。(註：要注意的是，身分證號碼與駕駛執照號碼完全相同，目前出示未過期的駕駛執照，也不可充分證明駕駛執照持有人可合法駕駛，因為即使執照已被暫時吊銷，有關紀錄也不會在執照上顯示，因此只有查核後端電腦系統才可得知。)另一方面，與現行做法一樣，這些查核工作的稽查程序記錄，會繼續儲存在警方的指揮控制系統內。此外，亦一如現在，有關查核工作須按照程序進行，並訂立了保障措施，以防濫用。嚴格來說，唯一不同之處是相對於現時 90%至 95%的比率，日後查核“駕駛執照”時，須取覽第四代電腦系統資料的比率，可能更接近 100%。不過，這比例也是純屬猜測，因為我們並不知道有多少人會基於個人理由，在香港駕駛時，仍然選擇攜帶紙張式駕駛執照。總括來說，我們認為推出智能身分證不會有損駕駛執照查核工作的私隱保障，特別是考慮到市民仍有權選擇。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